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055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乌都天麻

申 请 人 毕节胜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石桥边冷链物流园区15号

代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毕节受理窗口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用天麻